

# 《指物论》：中国古代的符号学专论

曾 祥 云

在先秦诸子书中,公孙龙《指物论》素称难读。人们对它的解释和评价也是意见纷呈。这里,我也提出自己对《指物论》的一些认识,以期得到学术界贤达的指教。

综观《指物论》全篇,对其基本思想可归纳为如下方面:

## 一、肯定物先于名而存在。

公孙龙指出:“天地与其所产焉,物也。”<sup>[1]</sup>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可归于“物”,“物”是万事万物的总称。“物也者,天下之所有也。”“天下无物,谁经谓指?”<sup>[2]</sup>事物是客观存在的,假如世界上没有事物的存在,那就不存在“指”的问题。客观存在着的事物是被指的对象,“指”不能脱离事物或先于事物而存在。“使天下无物指,谁经谓非指?”假如世界上没有对事物的“指”,也就不存在“非指”即以名指物的问题。公孙龙把不称之为“指”的“非指”即以名指物之指也看作是一种对事物的“指”。因此,在公孙龙那里,事物的存在是“指”存在的基础,<sup>[3]</sup>“非指”又是以“物指”即对事物的指为前提。由于没有“指”也就没有“物指”之说,因而,“非指”即以名指物,归根到底是以事物的存在为基础的。没有客观存在着的事物,就不存在“指”的问题,也就不能用名去指称事物。事物是名所指称的对象,它先于名而生。

## 二、肯定名能指称事物。

名能指物,可以说是公孙龙《指物论》全篇的理论基础。他对墨家指物观的驳斥和对自己指物观的认述,都是以名能指物这一思想作为认识前提的。

首先应当指出,在《指物论》中,公孙龙并没有直接提出名能指称事物这一命题。但是,名能指称事物的思想是明确的,且贯穿了《指物论》的始终。在公孙龙看来,名能指称事物似乎是理所当然的。

针对墨家及人们常识中的以手指指物为“指”,

而以名指物不称之为“指”,公孙龙指出,“不可谓指者”也是“指”,明确肯定以名指物也是对事物的“指”。由于在古汉语中,并没有特定的语词名称来表达以名指物之“指”的含义,公孙龙便以“不可谓指者”、“非指”代之,并进而指出,“指者,天下之所兼”,认为“指”是一种兼称。也就是说,以手指指物是“指”,以名指物也可称之为“指”。他认为,既然以名指物也是“指”,那末,“天下无指者,物不可谓无指也”。世界上虽然存在不能用手指去指的事物,但这不等说这些事物不可“指”,不等于说没有对这些事物的“指”。因为,人们可用名去指称这些不能用手指指认的事物;以名指物,同样能达到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目的。

在《名实论》中,公孙龙指出:“天地与其所产焉,物也。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,实也。”“夫名,实谓也。”公孙龙所说的“实”,是指占有一定空间位置的具体有形事物,如马,石等。“名”则是对这些具体有形事物的称谓。人们要区别事物,认识事物,就必须给混杂不分的各类具体事物制订出名称。“名定而实辩”<sup>[4]</sup>④,事物有了它确定的名称,人们就可借助事物的名称,将不同的事物加以区分和认识,“名者所以别物也”。<sup>[5]</sup>⑤名之所以能够区别事物。由于名是具体事物的一种感性替代物,因此,公孙龙指出,“彼彼当乎彼,则唯乎彼,其所谓行彼;此此当乎此,则唯乎此,其谓行此。”如果“谓彼而彼不唯乎彼,则彼谓不行;谓此而不唯乎此,则此谓不行。”<sup>[6]</sup>为什么彼物之名只能谓彼之实,此物之名只能谓此之实,原因就在于名是事物的符号标志,它代表着事物。如果一个名既可指称此物,又可指称彼物,就不能使事物区分开来。

《经说上》云:“所以谓,名也;所谓,实也。”墨家对“名”的认识与公孙龙是一致的。也正因为此,公孙龙并不反对墨家将“以名示人”当作人际交际方式之一,而只强调以名指物也是对事物的“指”。公孙龙就

是借助名能指称事物这一武器,来驳斥墨家的指物观和论证自己的指物主张的。例如,在分析导致墨家“所知而弗能指”这一观点错误的原因时,公孙龙指出:“天下无指者,生于物之各有名,不为指也,不为指而谓之指,是无不为指,以有不为指之无不为指,未可。”<sup>[7]</sup>在公孙龙看来,墨家之所以得出“所知而弗能指”。“天下无指者”的同义语的结论,其根源就在于把对事物的“指”仅仅归结为以手指指物。而实际上,事物都各有它的名称,名就是能指称事物。因此,仅仅依据一些事物不能用手去指,就得出“所知而弗能指”的结论,是行不通的。名能指称事物是《指物论》的一个重要思想。

### 三、严格区分“指称”与“指认”。

公孙龙认为,“指”有两种:一是以名指物,一是以手指指物。虽然两者都是“指”(“兼”),但其含义是有根本性区别的,前者是对事物的指称,是真正意义上的对事物的“指”;而后者是对事物的指认,它不是真正的对事物的“指”。

针对墨家以手指指物为“指”,公孙龙指出:“天下无指,物无可以谓物。非指者天下,而物可谓指乎?”<sup>[8]</sup>如果世界上没有以手指指物之指,事物就没有用以称谓它的东西,那末,普天之下不能用手去指的事物到处都是,而能说这是对事的“指”的吗?公孙龙由此得出结论,“指也者,天下之所无也。”<sup>[9]</sup>这种“指”在世界上是不存在的。公孙龙虽然不反对将以手指指物称之为“指”,“指非非指也”,<sup>[10]</sup>“且夫指固自为非指,奚待于物而乃与为指?”<sup>[11]</sup>他认为,以手指指物本来就不是对事物的“指”,哪能等事物到了眼前并用手去指才叫做对事物的“指”呢?由于手指指物(即“指与物”),必须要以人的手指与所指之物发生某种联系才能实现,因此,不能把它看作是对事物的指称。公孙龙所理解的对事物的指称,如以名指物,是不需要名与事物发生直接联系的。

公孙龙认为,真正意义上的对事物的“指”(即“物指”),是以名指物之“指”即指称。他说:“使天下无物指,谁经谓非指?”“天下有指无物指,谁经谓非指、经谓无物非指?”<sup>[12]</sup>假如世界上只有对事物的指认而没有对事物的指称,那么,谁还直截了当地谈论“非指”(即以名指物)、直截了当地说没有事物不可指称?换句话说,正因为世界上存在另一种“指”即对事物的指称,所以他才讨论以名指物,才提出事物都可指称这一主张。公孙龙虽然没有提出“指称”这一专门术语,但从《指物论》中可以明显地看出,他确实

是在“指称”的含义上来理解“物指”、“非指”的。

公孙龙对两种“指”的区分和对“物指”(即对事物的指称)的认识是正确的。在人们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过程中,以手指指物实际上只是起到一种确认事物的辅助作用,这种指认行为本身并不具有符号的性质和指称事物的功能。并且,这种指认行为的实现,通常仍是离不开符号(名)在其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。《墨经》作者以“狗犬,不知其名”为例,来解释“所知而弗能指”,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。

### 四、提出“物莫非指”的主张。

公孙龙不仅针对墨家的以手指指物为“指”,对事物的指称与指认作了明确区分,而且针对墨家“所知而弗能指”的观点,针锋相对地提出了“物莫非指”即事物都可指称的主张。

墨家的“指”是特指以手指指认事物。由于手指指物的实现,必须以交际主体双方对于交际内容即客观事物的感官接触为条件,因而,对于不在眼前的事物,人们就不能用手去指认。对于这一问题,《墨经》作者作了详细讨论,并得出了“所知而弗能指”的结论。由于墨家的这一结论是完全建立在以手指指物为“指”的认识基础上的,因而,从这一结论的本身而言,应当说并无什么不合理之处,是可以成立的。

但是,公孙龙并不满足于墨家对“指”的常识性理解。他认为,以手指指物并不是“指”的唯一所指,“指”是一种兼称,“不可谓指者”即以名指物,也是一种对事物的“指”,并且,这种对事物的“指”是对事物的一种指称。

有了以名指称事物这一认识前提,公孙龙得出“物莫非指”这一结论就不是什么很困难的事情了。

公孙龙对“物莫非指”的论证是颇有意思的,充分体现了他的“辩者”性格。公孙龙共作了三次论证,且一次比一次深入:

(1)“非指者,物莫非指也。”

(2)“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,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,物莫非指也。”

(3)“指者,天下之所兼。天下无指者,物不可谓无指也。不可谓无指者,非有非指也。非有非指者,物非莫指。”

公孙龙关于事物都可以指称的思想是有积极意义的。从现代符号学观点来说,这一命题肯定了符号(名)存在的普遍性和使用符号(名)的广泛性。由于天下乃万物都可用名去指称,这就意味着,名在人类

(下转 135 页)

## 自然语言逻辑的新探索

——《逻辑——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》简评

徐颂列 黄华新

1994年出版的周礼全主编的《逻辑——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》标志着我国语言逻辑研究的新水平。

周礼全先生主编《逻辑——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》一书是经过深思熟虑的。正如他在〈序〉中谈到的：“经过反复的思考和教学实践，我逐渐达到了这样一个认识：形式逻辑要在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方面起重要作用，就必须和自然语言相结合，就必须和人们的思想感情的表达相结合，就必须和人们的交际活动相结合。”

《逻辑——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》一书体现了周礼全的逻辑观。对于自然语言逻辑是不是逻辑，逻辑究竟有哪些内容，众说纷纭。周礼全认为：“自然逻辑是不是一门逻辑？这要看如何定义逻辑。如果说研究正确的推理就是逻辑，那么上面讲到的有些部分显然是逻辑，但关于成功的交际的那些规律看来不是。假如我们把亚里士多德的《工具论》看作逻辑，则有关交际的部分也是逻辑。据说亚里士多德的《工具论》的阿拉伯文译本最初包括《修辞学》在

内。况且，‘逻辑’的概念也是发展的。一千年前，人们大概不会认为归纳逻辑是逻辑；一百年前，人们大概也不会认为递归论是逻辑。”

《逻辑——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》一书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。

1. 提出了“语用语境观”。
2. 提出了“意义的四层次理论”。
3. 扩充了合作准则，给出了新的隐涵定义。
4. 颇具特色的预设理论研究。

《逻辑——正确思维和有效交际的理论》一书是把语用学作为主要内容的。作者把语用学分为形式语用学、描述语用学和应用语用学三个层次，认为道义逻辑、认知逻辑、命令句逻辑和疑问句逻辑属于形式语用学范围，语境、言语行为、隐涵、预设、修辞等关于交际活动的普遍理论属于描述语用学范围，谈话、讲演、辩论这些特殊的交际活动的理论属于应用语用学的范围。这种划分对于语用学理论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。

【作者单位】杭州大学哲学系。

（上接 108 页）

社会中是普遍存在的；它是人们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重要的和最基本的手段。

我们认为，《指物论》乃是公孙龙针对后期墨家的指物观而写的一篇专论。就其写作风格来说，它是一篇驳论，不是对辩体；就其思想实质来说，它是一篇探讨名物关系（即指称关系）的符号学专论。

### 注 释：

- [1]，[6]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。
- [2]，[7]，[8]，[9]，[10]，[11]，[12]《公孙龙子·指物论》。
- [3] 这里的“指”兼含以手指指物和以名指物两义。
- [4]《荀子·正名》。
- [5] 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天道施》。

【作者单位】上海空军政治学院哲学室。